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44,872份。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1年2月25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1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九)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2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一)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十二)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四)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八)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九)2023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十一)2024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根据《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业绩考核要求和行权条件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2年	15	14
第三个行权期	2023年	18	17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5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行权安排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值(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15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18	17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综上,公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344,87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4年6月21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回购注销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3.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01,378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转增,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转让方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58%减少至5.2658%,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878	5.866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高凌信息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878	5.8660%	2,601,378	2,601,378	2.0000%	3.8660%
	合计	7,629,878	5.8660%	2,601,378	2,601,378	2.0000%	3.866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11.2658%减少至5.2658%,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3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858,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00%;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2日,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32,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64%。减持实施完毕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2658%减至7.2658%。

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2024年6月6日本次转增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变更至130,068,930股,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7,629,878股,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700股,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变更为1,820,000股。

2024年6月21日,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本次询价转让后,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7.2658%减少至5.2658%。

综上,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5%。

1. 基本信息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41办公-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1日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58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021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1日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622办公-2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6月21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至2023年9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25,293	1.1036%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58,127	2.0000%
	其他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79,965	-
	询价转让	2024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01,378	2.0000%
	合计	-	-	3,304,833	5.1036%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832,833	0.8964%
	其他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	-
	合计	-	-	832,633	0.8964%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24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
	合计	-	-	-520,000	-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为基础测算。

注2:变动方式"其他"是指因公司转增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股东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形,"-"号指股数增加。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3	8.9696%	5,028,500	3.86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3	8.9696%	5,028,500	3.8660%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33,333	0.8970%	700	0.0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333	0.8970%	700	0.0005%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	1.3993%	1,820,000	1.3993%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466,666	11.2658%	6,849,200	5.2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66,666	11.2658%	6,849,200	5.2658%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之日至本次询价转让完成的累计持股比例变动。

注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已考虑2024年6月6日转增的影响。

注3: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部分数据加总后有尾差。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441,378	1.1082%	6个月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50,000	0.3460%	6个月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10,000	0.2383%	6个月
4	北京丰润恒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00,000	0.2306%	6个月
5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769%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高凌信息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5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2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7日19:00至21:00,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1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5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3.06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260.1378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849,39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79,512.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7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锐精密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电子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9	华锐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7	2024/6/28

● 调整前转股价格:92.4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91.65元/股

● 华锐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6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6月28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92.45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91.65元。计算过程为: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92.4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80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代入公式计算:P1=92.45-0.8=91.65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2.45元/股调整为91.6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生效。华锐转债自2024年6月21日停止转股,2024年6月28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4-02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通过持续加强自身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持战略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全力推进"11123"工程,即:一个保障——安全,一个基础——产能,一个中心——风险防控,两大举措——改革改制、转域转型,三个加强——党建、人才、机制,全力推动企业实现产业优、效益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筑牢一个保障——强化底线思维,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1.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管理。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对照案例查找在制度执行、措施落实、风险辨识、现场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汲取教训,落实改进措施。

2.压实安全责任。以高度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时时处处把安全工作放到一切工作的首位,真抓严管、齐抓共管,强化执纪问责力度,保障制度措施落实。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除隐患、止"三违"、保安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形成动态达标、持续改进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现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大力推行精细化管理,狠抓工程质量和文明生产,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3.推进"四新"成果应用和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智能化步伐,实现机电设备集中控制,减人增效,提高安全水平及经济效益。完善"数字安煤"一屏展示系统,建立煤矿井下人员精准定位系统,实现定位误差0.3米。

(二)夯实一个基础——着力释放产能,打好稳产达产"组合拳"

1.抓好煤炭生产。狠抓接替工程兑现,持续稳定均衡生产。按照"三量"要求,优化生产技术方案,细化月度生产计划,按月考核兑现。加大开拓掘进、采掘接替、补勘找煤力度并严格考核,保证矿井正常生产接替。进一步优化劳动组织,合理集中生产,在安全的前